**罪犯崔恒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09号

　　罪犯崔恒樵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为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04)榕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恒樵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恒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04)闽刑终字第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起。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崔恒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(2007)闽刑执字第78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5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45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(2016)闽08刑更388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423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崔恒樵于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，在福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崔恒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964分，合计获得3983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76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崔恒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恒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